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27	浩达智能	2023年2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完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

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7日08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周静，联系电话：0591-83836677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